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低风险金融产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产品说明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2.产品简称:CSMD/CSSVD
-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联系币种:美元/人民币/港币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00%起至3.42000%
- 6.起息起日:2021年1月29日
- 7.到期日:2021年5月6日
- 8.期限:97天
- 9.到期日:产品存续期最后一天
-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12.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也可能使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降低,也可能使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预期收益产品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也可能使公司损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可能不能按预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由《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披露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未及及时披露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导致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获取及未及时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及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有可能在其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对产品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公司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受损。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采购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期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回报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已到期。

2.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已到期。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返现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D30395)。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0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该产品已到期。

4.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返现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D30395)。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0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产品系看涨三层返现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083)。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
- 2.产品说明和风险提示书
- 3.认购书;《办理回执》
- 4.《银行水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1,879,367元至-191,927,74元	盈利5,566,67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4,633.76%至-2,8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454.16%至-490.76%	亏损-26,900,657元
营业收入	588,536,816元至614,622,23元	688,390,60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527,177元至522,127,77元	843,980,717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元/股至-0.289元/股	盈利0.01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组件销量受到较大影响。下半年上游硅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及电池片价格持续上涨,加之玻璃供应紧张,其他组件材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公司组件生产成本攀升,组件终端销售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组件毛利率大幅下滑,公司主动进行策略性调整,优选高毛利订单,放弃低价订单,影响组件销量。

公司产能受限,组件产能利用率下降,且开工率低,下半年组件价格的迅速上涨,影响了前期已签订的毛利水平。受外部融资环境趋紧影响,公司的资金压力未得到缓解,亦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

(2)2020年光伏行业发生重大变革,大尺寸组件成为市场主流需求且大尺寸组件产能切换非常迅速,新产品产能迅速向G12(181)切换,原M2(156.75)、G1(158.75)产能成为行业落后淘汰产能。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谨慎评估M2、G1产能技术改造可行性及经济性后,对不具备技术改造条件的电池组件产能按照会计政策进行资产减值。

(3)因出售部分电站资产产生亏损,基于市场变化及谨慎性原则,对电站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功募集资金总额超25亿元,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成功降低融资成本及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半导体”战略转型升级下进一步实施基础。随着公司合肥BOGW大尺寸组件基地的开工建设,加之山东10GW高效大尺寸电池基地的落地,将有效夯实公司光伏主业,逐步提升公司大尺寸高效组件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行业周期抗风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016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01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海外项目在订单待单2.82亿元,其中未确认收入在执行订单2.02亿元。

2.公司于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外部融资导致会计核算方式变更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并购并购费用自动化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约为3,800万元(税前),上年同期公司剥离了房地产业务板块,产生约1,300万的投资收益。

3.预计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5,5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等。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11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1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海外项目在订单待单2.82亿元,其中未确认收入在执行订单2.02亿元。

2.公司于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外部融资导致会计核算方式变更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并购并购费用自动化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约为3,800万元(税前),上年同期公司剥离了房地产业务板块,产生约1,300万的投资收益。

3.预计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5,5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等。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11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1-00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2,663,55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00%	盈利2,663,550元
营业收入	19,000万元至22,000万元	16,137.8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万元至21,000万元	15,960,027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元/股至-0.36元/股	盈利0.09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组件销量受到较大影响。下半年上游硅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及电池片价格持续上涨,加之玻璃供应紧张,其他组件材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公司组件生产成本攀升,组件终端销售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组件毛利率大幅下滑,公司主动进行策略性调整,优选高毛利订单,放弃低价订单,影响组件销量。

公司产能受限,组件产能利用率下降,且开工率低,下半年组件价格的迅速上涨,影响了前期已签订的毛利水平。受外部融资环境趋紧影响,公司的资金压力未得到缓解,亦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

(2)2020年光伏行业发生重大变革,大尺寸组件成为市场主流需求且大尺寸组件产能切换非常迅速,新产品产能迅速向G12(181)切换,原M2(156.75)、G1(158.75)产能成为行业落后淘汰产能。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谨慎评估M2、G1产能技术改造可行性及经济性后,对不具备技术改造条件的电池组件产能按照会计政策进行资产减值。

(3)因出售部分电站资产产生亏损,基于市场变化及谨慎性原则,对电站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元,募集资金总额2.312,999,383.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491,617,0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本次承销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合肥集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注: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名称的议案》,公司将阜宁协鑫集成250W叠瓦组件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协成,后续公司将注销阜宁协鑫集成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发行承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向公司和开户银行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海博、徐亚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开户银行按季(每月15日)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1%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在获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资金转账操作。

7.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3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供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或未及时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要求公司方面停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